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6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是指《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条所列第2款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 (一)、(二)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 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公司与本条第 1 款第 (二)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 2 款第 (二)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5、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6、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商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 2 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 2 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 2 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 董事会秘书应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